

##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涉及货款人民币 14,769,984 元和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 7,807,000 元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 37,000,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锂能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[2025]粤 0310 民初 6340 号）、民事起诉状等诉讼相关材料。

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领湃锂能合同违约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领湃锂能偿还货款 14,769,984 元并支付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 7,807,000 元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，以 37,000,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2025-042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公司及领湃锂能名下价值 22,576,984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诉讼保全措施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“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2,576,984 元财产。”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## 三、公司及领湃锂能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公司简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实际冻结金额	法院申请冻结金额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	440634010***** *	基本户	1,547.77	22,576,984.00
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东支行	430501647036***** ****	基本户	876,776.77	22,576,984.00
	广发银行华新支行	95508802316***** ***	一般户	15,081.94	22,576,984.00

单位：元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诉讼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新增的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

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粤 0310 民初 6340 号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